

普通投资者转专业投资者告知书

尊敬的投资者：

在您申请由普通投资者转换为专业投资者时，为进一步保护您的合法权益，现将有关重要事项告知如下，请您仔细阅读，并在投资者确认栏签字（签章）确认您的申请：

一、基金管理公司在向专业投资者销售产品时，对专业投资者履行的适当性义务区别于普通投资者。

主要区别如下表所示：

具体事项	普通投资者	专业投资者
销售高风险产品时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如：制定专门工作程序，追加了解相关信息，告知特别的风险点，给予更多考虑时间或增加回访频次。	需要	不需要
主动推介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	不可以	可以
主动推介不符合其投资目标的产品。	不可以	可以
按规定对风险提示、提出匹配性意见等部分告知、警示全过程录音或者录像。	需要	不需要
以非现场方式进行的部分告知、警示，投资者以合法的电子方式进行确认。	需要	不需要

注：以上仅列举主要区别，未能详尽列明基金管理公司对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在履行适当性义务方面的区别，未尽事宜以基金管理公司实际操作为准。

二、投资有风险，请您仔细阅读基金合同、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投资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投资本公司产品可能承担的投资风险。

三、当您的财产状况、交易情况、工作经历等信息发生重大变化时，请及时通知我公司。经复核不再符合专业投资者相应条件的，将不再被划分为专业投资者。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者本人/机构账户经办人签章：

（机构投资者请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